

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民政課 公告

主 旨：公告雲林縣大埤鄉公所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 據：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文化、宗教禮俗、體育活動經費獎補助作業要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活動，並依據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文化、宗教禮俗、體育活動經費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1、於本鄉轄內辦理地方教育文史活動或與地方文化有關活動等。

2、辦理各項宗教活動、禮俗推廣活動、宗教業務講習、座談會等。

3、於本鄉轄內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。

(三)資格條件：符合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文化、宗教禮俗、體育活動經費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民間團體。

(四)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五)補助金額上限：依據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文化、宗教禮俗、體育活動經費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

業務計畫科目	內容	預算金額 (新臺幣元)
文教活動-文化及資產管理	補助社會團體辦理全鄉性教育文史、文化活動	40,000
民政業務-宗教禮俗	補助本鄉各立案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文化活動	100,000
體育保健-體育活動	補助社會團體辦理全鄉性體育活動	50,000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文化、宗教禮俗、體育活動經費獎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 事前揭露】」、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各一份。